

公 告

根据秭归县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鄂土资函（2010）2000 号]对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村集体土地 2.4624 公顷实施征收。四至界线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用途：商服用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鄂政发[2009]46 号）文件执行，安置方案按每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不低于 6800 元的标准由金缸城村委会制订具体方案并实施。

请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金缸城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及安置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秭归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七日

签收人：

茅坪镇金缸城村村委会
2010年10月7日

公 告

根据秭归县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鄂土资函（2010）2000号]对秭归县茅坪镇陈家冲村集体土地 6.7582 公顷实施征收。四至界线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用途：工业用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鄂政发[2009]46号）文件执行，安置方案按每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不低于 6800 元的标准由陈家冲村委会制订具体方案并实施。

请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陈家冲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及安置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秭归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签收人：



公 告

根据秭归县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鄂土资函（2010）2000 号]对秭归县茅坪镇滨湖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1.9163 公顷实施征收。四至界线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用途：商服用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鄂政发[2009]46 号）文件执行，安置方案按每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不低于 6800 元的标准由滨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制订具体方案并实施。

请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滨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及安置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秭归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签收人：

2011.1.4

公 告

根据秭归县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鄂土资函（2010）2000号]对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村集体土地 5.2969 公顷实施征收。四至界线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用途：工业用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鄂政发[2009]46号）文件执行，安置方案按每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不低于 6800 元的标准由金缸城村委会制订具体方案并实施。

请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金缸城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及安置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秭归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签收人：

程家华
2011年1月4日